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23-049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（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光荣主持，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决定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:00在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